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罗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锌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1、独立董事华一新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朱锦余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提交给我审议相关的《购销合同》。经过审议，我认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锌（锭）水购销交易，涉及锌水（锭）购销、资产出租、提供水电、授权使用“久隆”注册商标、废渣回收与处理等；从合同期间来看，虽然本合同约定是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但事实上本合同具有长期性，并将对后续合同的签订具有重大影响；从协议内容来看，

还存在双方权责表述不清、风险分担不太合理、细节考虑未周全，可能存在较多的合同执行风险等问题。此外，我注意到，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连，可能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等产生影响。我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提请公司修订完善合同中充分考虑，防范合同风险和合理保护公司权益。

综上，我虽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需要解决和完善我前述提出的问题。

### **3、独立董事蔡庆辉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交易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针对相关交易条件进行讨论和沟通后，合同草案虽做了一定的修改，但对于《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锌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许多交易条件，本人认为仍旧存在一些风险或尚待明确的问题，虽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如果相关问题没有得到满意的回复，将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华一新

---

朱锦余

---

蔡庆辉

2018年11月26日